

新闻舆论监督中的侵权

2005-11-28

作者：郭卫东

阅读：376次

新闻舆论监督需要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在坚持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依据一定的规范来进行，这是开展舆论监督的前提。但新闻舆论监督的实践中媒介和记者常常遭遇新闻侵权诉讼。

何为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单位或个人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新闻电影等新闻传播工具，以故意捏造事实或失实报道的方式向公众传播有损公民、法人及其它单位合法权益的不当内容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破坏了公民或社会组织的真实形象，降低对他们的社会评价，影响公民个人宁静生活和尊严的违法行为。

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新闻侵权诉讼被用来作为对抗舆论监督的重要形式。实践中确有一些新闻报道严重失实，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的记者为追求轰动效应，对报道内容不加细致的核实，对这类情况提起诉讼，合理合法。一些监督对象在批评报道的内容基本属实、问题基本存在的情况下，不去区分侵权与否的界限，往往抓住报道中的几个词，几句话，指责报道失实，以“侵权”为由，将媒介或记者送上被告席。有的监督对象认为批评报道是给地方形象抹黑，或是利用权力直接插手新闻诉讼，或是在诉讼管辖权上大做文章，企图以地方权威影响审理结果，从而加大舆论监督的难度。二是新闻侵权诉讼被用来作为商业炒作的畸形延伸。有些批评报道被诉侵权，并非基本事实失实，而是被批评者另有所图，试图利用媒介的舆论强势，以诉讼达到扩大知名度、实现“名人效应”的宣传效果。三是新闻侵权诉讼增加了新闻媒介的监督成本。因新闻舆论监督出现诉讼是媒介遭遇的普遍现象，它干扰了正常的舆论监督活动，使新闻媒介举步维艰，即使胜诉也被官司拖得苦不堪言，它影响了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

造成新闻舆论监督侵权诉讼，除舆论监督对象上的因素外，还有以下原因：

一、舆论监督缺少法律保护

我国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权只是《宪法》原则上的规定，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和直接的可操作性规范，同时舆论监督的法律保障和约束机制不健全，在新闻舆论监督的原则与方法、新闻媒介实施舆论监督的权利与义务、舆论监督的侵权责任与范围等方面缺乏一些共同的规范，对妨害新闻舆论监督的行为的制裁以及舆论监督权遭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等方面还是空白。我国的新闻舆论监督毕竟还处在初级阶段，还缺少成熟的制度，因此特别需要法律的保障。事实上无论是何种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时都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法律既要保护新闻舆论监督，又要对这种监督加以约束。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既要依法行使舆论监督权，又必须遵守法律，尊重和保护公民人格权，尽可能避免监督失范，避免新闻侵权的发生。

二、媒介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职业道德操守不严谨

随着我国社会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成为我们办任何事情的准绳，但在这个过程中新闻媒介的从业人员跟不上全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的速度，在进行舆论监督的过程中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不时触犯他人的利益，造成监督失范，进而引发纠纷和侵权。当然现实中还存在这样的情况：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由于涉及利益调整等深层次问题，使得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而相对滞后的法制建设，使新闻媒介开展舆论监督时缺乏评判是非的标准，也容易造成监督失范。应当说我国新闻媒介及从业人员总体上有较高的素质和职业水准，但这并不等于在新闻舆论监督中无可指责。社会转型期出现的诸多不良现象也反映在新闻媒介及其工作人员身上，有些从业人员为迎合局部利益，置事实真相于不顾，或片面报道，或有意造假；有些利用职业优势，把舆论监督视为待价而沽的商业交易；有些为满足个人私欲，恶意攻击；有的为追求新闻“卖点”，不计后果；更有甚者，将舆论监督与经营挂钩，牟取私利。上述种种现象无疑是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出卖了自己的职业操守和舆论监督的功能，这种道德的失范，必然导致新闻舆论监督的失范。

三、操作不当造成失范

1. 内容失实。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是对新闻媒介和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在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时对真实性要求就更为严格。一期舆论监督节目、一篇舆论监督报道，如果把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重要情节、关键细节都搞错，很容易使舆论监督的对象名誉权及其它权利受到侵害。这就有可能招来不必要的“新闻官司”，影响舆论监督的效果。如：2000年8月，新华社记者和《中国煤炭报》报道了山西省长治县原县委书记王虎林“买官卖官”的丑闻，王虎林便将其告上法庭，告他们侵犯名誉权，尽管法庭判决原告败诉，但王的委托代理人在庭审时指出了报道的两点不真实之处：一是说王虎林“批发干部”，而长治市委的调查结论却没有说“批发”；二是王虎林实际是两个月提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动态 NEWS

MORE >>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拔420人，而报道说是432人。由此可见，在坚持新闻真实性问题上基本事实必须真实，关键情节更要真实，否则会受人以柄。在这点上“用事实说话”应作为每个新闻从业人员，特别是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从业人员的座右铭。

2. 评论不当。述评或评论作为新闻舆论监督的一个重要形式，往往对受众具有较强的引导性。一旦妄加评论，而且当评论足以确定或改变受众对所评论的事件行为性质的看法时，就容易出现监督失范。评论不当常体现在对事件行为性质看法的确定或改变方面，有些报道把道德问题上升为违法、犯罪问题，有些把一般违法上升为刑事犯罪问题，有些将主观过失做出的行为上升为主观故意做出的行为。如清华大学一位学生伤熊事件在2002年2月24日经京城媒体披露后，引发了近年来少有的密集式媒体报道。但在报道过程中，一些媒体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就在原因还有待进一步调查，校方和法律机构还没有做出任何评论之时，将这一事件定为“骇人听闻，严重触犯了法律的行为”，并认定他毁了“自己的青春乃至一生”；另有一些媒体则缺乏责任意识，主观臆断，以热情甚至炒作代替理性，把事件的原因简单的归结为“文理偏科”、“忽视人文教育”。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地做出评论，可以避免记者和媒介的倾向性，使舆论监督更加客观公正，无疑能收到良好的传播效果。

3. 滥用隐性采访。在电视上揭露某个违法乱纪事件或某种社会丑恶现象，如果靠自己扛摄像机正面采访，一般不容易成功，而用微型摄录工具隐蔽采访则比较容易达到目的。但如果在节目中或新闻作品中公开披露监督对象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的个人信息、事务及其它情况，此所谓监督目标的偏离。如：个人涉嫌非职务犯罪时，不必要地强调犯罪嫌疑人是某单位的职工，牵扯进其所属单位的做法，是把对个人的批评不公正地转嫁到了工作单位，对该单位的声誉形成某种损害；与之相反，如果是对某个单位或部门的批评报道，而过于强调该单位工作人员在镜头前的不自然的言行举止，在受众心目中造成其心中有鬼的印象，就造成了对被采访者正常生活的侵犯。在做批评职能部门的报道时，扛着摄像机随意追到工作人员家门口，弄得邻居还以为他犯了什么错误，其实一个人在单位是公职人员，下了班就是普通百姓的角色，正常生活不应受到侵犯。上述问题非常容易造成监督失范。监督对象有的行为固然令人深恶痛绝，但他们也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法定权利。事实上监督对象有拒绝采访的权利，拒绝之后被强行采访或被偷拍偷录，倘若三缄其口，三缄其口的动作、形象照样成为新闻素材，这必然造成新闻舆论监督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冲突。当然我国对隐性采访有较严格的界定，即是指隐藏记者身份与采访目的的采访方式，只适用于某些特殊题材或特殊场合、特殊采访对象。运用这种方式，目的在于减少来访障碍和干扰，获取有价值的新闻事实，务必慎重，一般应控制在法律和新闻道德允许的范围内，或取得有关部门的特别授权，切忌滥用。隐性采访是否合法呢？就目前我国关于隐性采访的合法性问题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新闻舆论监督中也没有因为隐性采访事件而诉至法院的，但这不等于默认记者可以任意地、放心地偷拍偷录，必须坚持把握好一定的原则和界限。

新闻舆论监督侵权和监督失范对当事人和新闻媒介都有非常大的影响。它一方面给当事人带来损害，影响了他的社会声誉，另一方面干扰了舆论监督的正常进行，牵涉新闻媒介的大量精力，影响了受众对媒介的社会评价。可以说新闻舆论监督侵权和监督失范已经成为开展新闻舆论监督一个不可回避的障碍。

（作者单位：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邮编：030013）

【责任编辑：潘可武】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7111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才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